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期收到大信的来函，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转制的要求，大信已经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不变。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2012年及以后年度审计中，大信将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章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